

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107 年度辦理「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研習課程」

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強化各網絡間瞭解「兒童權利公約」內涵及原則，提升相關知能以促進兒童權利少年相關權益之推動落實，因此本府特辦理是項在職教育訓練課程，更加強工作人員專業知能、拓展網絡成員工作視野、增進彼此合作默契並激勵工作士氣，進而提升專業工作品質與成效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三、研習時間、地點及內容：

月份	授課時數	課程內容	講師	地點
107 年 5 月 18 日(星期 五) 下午 14:30 至 17:30	3 小時	禁止歧視原則、兒少最佳利益原則、生命權、生存及發展權及尊重兒少表意權等等	李宏文現為 兒童福利聯 盟政策中心 主任	社會福利館 5 樓會議室

四、研習對象：

- (一)本府各局處(含二級機關)、司法人員、移民人員、托育人員、醫護人員、安置機構(含寄養家庭)人員等從事兒童及少年業務之單位主管、承辦人或社工人員參與。
- (二)本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單位之工作人員參與。

五、預期效益：

讓網絡單位提供服務或擬訂兒少福利業務推廣時，可依據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精神進行規劃，進一步落實推廣相關權益，提升從事兒少工作者的專業知能以

及運用法規。

六、授課老師：李宏文現為兒童福利聯盟政策中心主任。

七、e-mail 報名回傳後，請再次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，謝謝！！

報 名 表

請於 107 年 05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以前回傳

e-mail:tasaw@nt.hl.gov.tw 或傳真 03-8239895

姓 名		身份證字號	
服務單位		電 話	
備 註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		